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登记数量为 976.99 万股。

6、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本激励计划之 61 名激励对象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7,7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失效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